2025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联系人：韦应盛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联系电话：029-63917568
传真：029-63917554
E-mail:sxmzcsc@163.com

乙方：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10000MJU250636J
法定代表人：李爱慧
联系人：马振宇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42号中清大厦3层南侧
联系电话：18829539399
E-mail:sxscslhh@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2025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

一是持续弘扬慈善文化。组织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承办陕西省“中华慈善日”和“陕西慈善周”慈善文化“五进”活动启动仪式等，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五进”活动。主题宣传活动期间，通过地铁车厢广告和市内户外电子大屏等开展为期一周的系列主题宣传。开展慈善文化讲堂，并组织专业文艺团队创作慈善主题节目，深入农村开展演出，广泛传播慈善理念。开展“慈善风采三秦行”采访活动，联合多家社会组织及主流媒体，赴全省各地挖掘、采访和宣传报道慈善领域先进典型事迹，并向《三秦楷模发布厅》推荐。

二是组织开展慈善培训。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

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号）的要求，举办慈善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务负责人培训，不断提升党建引领慈善工作能力。邀请专家学者，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思想、党建理论、标准化实施、项目设计、慈善组织规范管理、慈善捐赠管理等内容组织开展分层分类的慈善业务培训。同时，组织民政系统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部分省级慈善组织负责人赴慈善工作先进地区（如浙江省）进行实地考察与交流学习。

三是开展慈善现状调研。深入开展慈善领域现状调研，着重了解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慈善财产管理使用、慈善标准运用、慈善项目执行等方面的现状，起草《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2024年度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四是配合审计检查。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配合省民政厅抽取全省部分慈善组织，采取现场检查调研、调阅资料的方式，对党建工作、业务活动、保值增值、信息公开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指导全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

五是研究制定标准。完成《基层慈善组织建设指南》《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两个地方标准，《慈善纾困指南》《慈善助学指南》两个团体标准的调研、编制、审查、发布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99520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 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 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注：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民政厅，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000016000232 4，地址：西安

市新 城区东新街403号，联系电话：63917513，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 部，账号：78660188000004262）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风城六路支行，开户名称：陕西省慈善联合会，银行账号：61050193020000000172。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如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更新后账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2. 项目履行地点为：陕西省内

第五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详见附件：2025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马振宇 为任务负责人（职务：陕西省慈善联合会项目部部长，身份证号码：61010219980105351X，联系电话：18829539399）。

3. 甲方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全面、顺利履行本合同提供适当的支持。

第六条 验收、交付

1. 乙方完成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后，应形成书面报告及完整成果资料，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验收申请书》。

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及附件载明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时限要求为依据。

3.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通过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若累计两

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内容、附件《2025 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服务方案》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阶段性目标为验收标准。

4. 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标准文本、调研报告、培训材料、数据分析报告、文档等全部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 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注：若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全部价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在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完成后60日内组织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时，有权提出合理修改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完善。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必要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 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

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完成关键里程碑或最终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部分所占合同工作的比例，扣减相应部分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发生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 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且受影响一方应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由权威机关出具的正式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双方提供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

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E-mail等方式进行联系或者送达的，应当同时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它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的项目执行方案并向甲方报备。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娴

签字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陕西省慈善联合会(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6105019302000000017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林

签字日期：2026年9月7日

附件

2025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服务方案

为保障2025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发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慈善精神的作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结合我会实际，现提出以下服务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5年1月 - 2027年6月

二、实施范围

陕西省范围内的慈善组织、基层社区

三、服务内容

（一）弘扬慈善文化

组织开展全省慈善文化“五进”宣传活动，承办2025年“慈善进社区·温暖入万家”暨中华慈善文化“五进”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同期通过地铁车厢广告和户外电子大屏开展为期一周的主题宣传。持续推进慈善文化“五进”活动。组织“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开展慈善文化讲堂、展览，鼓励企业发挥专长开展慈善活动，并组织专业文艺团队创作慈善主题节目，深入农村开展演出，广泛传播慈善理念。开展“慈善风采三秦行”采访活动，联合多家社会组织及主流媒体，赴全省各地挖掘、采访和宣传报道先进慈善组织、典型慈善人物的感人事迹，并向《三秦楷模发布厅》推荐，联合各地市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文化宣讲。

（二）举办慈善培训

邀请专家学者讲课，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思想、党建理论、省委赵一德书记的批示和标准化实施、项目设计、慈善组织规范管理与慈善捐赠管理等内容组织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同时，组织民政系统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部分省级慈善组织负责人赴慈善工作先进地区（如浙江省）进行实地考察与交流学习。

（三）开展慈善调研

进一步深化省委书记赵一德批示和省委副书记邢善萍、中慈联副会长贾晓九在陕西省慈善联合会第二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更好发挥“引领、联合、服务、促进”行业组织作用，践行慈善为民宗旨，团结各级慈善力量，推动行业服务管理、慈善文化宣传、募捐救助取得积极成效，开展“联动慈善调研”活动。组织编写“陕西省慈善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组织调研并起草《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4 年度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四）配合审计检查

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抽取全省部分慈善组织，采取现场检查调研、调阅资料的方式，对其基本信息情况、机构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掌握全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情况，促进其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五）研制慈善标准

完成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立项的《基层慈善组织建设指南》《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两个地方标准，以及《慈善纾困指南》《慈善助学指南》两个团体标准的调研、论证、起草、编制、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审查意见落实、标准报批文件资料、试点推广、发布等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弘扬慈善文化

2025 年 5 月底前，制定全年宣传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年宣传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两次集中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法规制度和标准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

2025 年 8 月--9 月，组织开展全省慈善文化“五进”宣传

活动，承办2025年“慈善进社区·温暖入万家”暨中华慈善文化“五进”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同期通过地铁车厢广告和户外电子大屏开展为期一周的主题宣传。

2025年9月--2026年12月，持续推进慈善文化“五进”活动。组织“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开展慈善文化讲堂、展览，鼓励企业发挥专长开展慈善活动，并组织专业文艺团队创作慈善主题节目，深入农村开展演出，广泛传播慈善理念。开展“慈善风采三秦行”采访活动，联合多家社会组织及主流媒体，赴全省各地挖掘、采访和宣传报道先进慈善组织、典型慈善人物的感人事迹，并向《三秦楷模发布厅》推荐，联合各地市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文化宣讲。

（二）举办慈善培训

2025年7月底前，重点开展慈善培训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培训需求调研、课程体系设计、讲师团队组建、培训教材编印，并完成参训人员报名及培训场地安排。

2025年12月底前，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思想、党建理论、省委赵一德书记的批示和标准化实施、项目设计、慈善组织规范管理与慈善捐赠管理等内容组织开展分层分类培训。

2026年6月底前，组织民政系统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部分省级慈善组织负责人赴慈善工作先进地区（如浙江省）进行实地考察与交流学习。

2026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培训成效，通过问卷调查和座谈交流收集反馈意见，优化培训模式，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为下一阶段慈善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参考。

（三）开展慈善调研

2025年4月--2026年11月，组建由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构成的调研组，制定调研方案及指标体系，分组赴各地市及区县开展实地走访，通过座谈交流、资料查阅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慈善组织在机构治理、制度建设、项目运作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现状，并初步整理调研数据。

2026年12月--2027年5月，组织编写“陕西省慈善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组织调研并起草《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4年度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四）配合审计检查

2027年5月底前，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抽取全省部分慈善组织，采取现场检查调研、调阅资料的方式，对其基本信息情况、机构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掌握全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情况，促进其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五）研制慈善标准

2025年6月底前，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组织一场专家座谈会，研究确立拟立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进行工作部署。组织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分2组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开展调研成果座谈。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基层慈善组织建设指南》《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2项地方标准和《慈善纾困指南》《慈善助学指南》等2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及立项申请。期间，组织一次内审会议，审定草案稿及相关申请材料。

2026年3月底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意见征集及整理工作。组织人员编制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安排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申报、意见收集和整理工作，地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在陕西省标准化信息平台上进行至少为期一个月的意见征集，团体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上进行至少为期一个月的意见征集。

2026年5月，根据征求到的有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评审稿。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地方标准报批工作。组织人员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安排一次标准审查会，邀请专家对修改后的文本内容、格式、结构等方面进行最后的审查，形成报批稿

上报。完成团体标准发布，组织召开一场团体标准发布会。

2027 年 5 月底前，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地方标准。根据地方标准发布公告时间，择期对《基层慈善组织建设指南》《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2 项地方标准进行发布，组织召开一场标准发布会。

五、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由本会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组织方式、责任人等作出具体安排，做到主体明确、任务明确、时间明确。

加强督促指导，本会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程指导与监督，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

注意统筹兼顾。把项目工作与日常慈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